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王静女士、董事牛波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王静女士、董事牛波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集团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王静女士、董事牛波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集团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

等事宜时，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所有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董事在决策及执行上述授权事项时均需回避。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王静女士、董事牛波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集团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成立合规委员会并确定合规管理执行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合规管理制度》，成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与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联署办公，并确定合规管理执行负责人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担保：无担保。

信用等级：绿色公司债项信用级别预计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预计为

AA+级。

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公司稳定的各项经营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集团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担保：无担保。

信用等级：公司债项信用级别预计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预计为 AA+级。

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并购资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公司稳定的各项经营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为本公司自有物业；目前，应工商登记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住所具体细化，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12 层，并相应的调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住所变更后《公司章程》第四条将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号码：（8622）23930000

传真号码：（8622）23930100

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住所及《公司章程》变更方案后，后续即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七、八、九等事项，有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审议。

关于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